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94.11.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且在學修業滿五學期以上，歷年成績總平均達班或年級前 30%者，得於第六學期向系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完整成績單、班或年級排序證明、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五條 碩士班預研生審查方式為歷年成績總平均佔 80%，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佔成績 20%，擇優錄取。
- 第六條 碩士班預研生通過審查名單，將在次一學期選課前公告並送註冊組備查。
- 第七條 錄取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未有規定者由系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